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
(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定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7
一、项目概况	97
二、设计技术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97
三、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100
四、设计费合同价计算及结算说明	101
五、服务承诺	101
六、付款方式	102
七、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102
八、其它要求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105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1303-04-01-449498		
投资项目名称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财政统筹，并积极申请专项债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实施。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从乌石东路与仲恺路交叉口开始，往南侧接入宝源路后再接入石桥南路，南至惠阳与大亚湾的行政界线处（即大亚湾颐景路连接处），道路全长约656米，其中石桥南路（宝源路-颐景路）段道路长度约162米，道路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宝源路（乌石东路-石桥南路）段道路长度约260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乌石东路（仲恺路-宝源路）段道路长度约234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p> <p>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任务。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的项目估算总投资7980.56万元，其中：工程费4523.54万元，设计费为107.70万元。</p>		
招标内容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方案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及验收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中确定）。		

工期	设计总工期55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专家或招标人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5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注册地），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3.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工程或市政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5.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室（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6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288号东岸花园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张兴华	联系电话	0752-2210602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52-38193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2.2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p> <p>2.3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p> <p>2.4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p> <p>2.5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p> <p>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IP地址、MAC地址及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IP地</p>		

址、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5.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其他相关方式：

6.1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好益康一路区政务服务中心B栋10楼

联系电话：0752-3911976

6.2监督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52-3819329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发布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382306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288号东岸花园 联系人：张兴华 电话：0752-2210602
1.1.3	项目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好益康一路区政务服务中心B栋10楼 电话：0752-39119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从乌石东路与仲恺路交叉口开始，往南侧接入宝源路后再接入石桥南路，终止惠阳与大亚湾的行政界线处(即大亚湾颐景路连接处)，道路全长约656米，其中石桥南路(宝源路-颐景路)段道路长度约162米，道路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宝源路(乌石东路-石桥南路)段道路长度约260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乌石东路(仲恺路-宝源路)段道路长度约234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p> <p>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任务。</p>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的项目估算总投资7980.56万元，其中：工程费4523.54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财政统筹，并积极申请专项债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实施。 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方案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及验收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工期55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专家或招标人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5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注册地），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3.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工程或市政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5.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3项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设计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技术标准〕规定允许且经招标人同意的其他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所示时间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意：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1. 发布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所示时间为准。</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网上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大于0.00%（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下浮率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例如：1.12%）。</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按以上有效报价范围报价或者投标报价下浮率百分数未保留两位小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致，若不一致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2</u>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列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转账时请备注工程编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二）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p> <p>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601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均可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未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p>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同步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2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2年内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人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资格审查不作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资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
3.7.3 (B)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1）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完成编制为PDF格式文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及有关规定，需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完成对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提交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2）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不含公示版）的每一页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成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注明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页面之外，对其他页面仍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可选择“每页签章（批量签章）”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①鉴于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每页签章（批量签章）”方式，因此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每一页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②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首页（封面）不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3）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只对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即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注明“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技术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电子技术投标文件首页（封面）不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注：“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p> <p>（4）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涉及的页面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在该页面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5）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特别注明除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公示版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提交。</p>
3.7.3 (B) (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文本格式为PDF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文本格式为doc或docx文件。PDF格式的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或上传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1）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注：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至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首页（封面）无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3）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4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3纸篇幅（横向设置）编制，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2. 书面投标文件：</p> <p>（1）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首页（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2）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交易系统内上传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招标文件本章第3.7.3（B）（1）项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可采用彩色或黑白方式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直接打印，副本也可以是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打印件（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p> <p>（3）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4）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 应与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不一致的则以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B) (3)	投标文件是 否需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4.1.1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在开评标、定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注: 密封和标记事项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本条款不适用。
4.1.3	需要投标人 递交原件资 料核查的要 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 不需提交原件资料核查;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无。
4.2.1	投标截止时 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4.2.2 (B)	投标文件的 递交	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 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注: 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 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电子投标文 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3.3	投标文件的 修改与撤回 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各投标人的交易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5.2 (4) (B)	开标程序	<p>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交易员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专家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在线支付专家酬劳。</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6.4	定标委员会组成	<p>定标委员会：5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1名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定标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即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当中随机抽取4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p>
6.6	定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7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3)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4)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格式落款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封面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格式落款处标注有“日期”位置处填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为了避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可能出现网络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24小时前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p> <p>3、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需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p> <p>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需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p> <p>5、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特征码检查功能的告知函》（惠公易函〔2020〕70号）要求，特征码检测功能实现后，如有不同企业使用相同IP登录系统，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实时推送提醒信息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投标人存有特征码为空或相同的情况，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提醒信息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p> <p>6、评标、定标方法按照《关于继续试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推行“评定分离”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767号）执行。</p> <p>7、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涉及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须载明的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p>
10.3		<p>技术投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10.4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11）、（16）项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3)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注：本项目不适用）</p> <p>(5)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p> <p>(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0)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的；（注：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p> <p>(12)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者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p> <p>(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p> <p>(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或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功能要求而无显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或者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无二维码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不按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的；</p> <p>(4)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无载明投标人单位全称的；</p> <p>(5)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提交并且不按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上传的，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无载明投标人单位全称的；</p> <p>(6)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招标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p> <p>(8)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p> <p>(9)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涉及的证书证件资料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的；</p> <p>(10) 投标人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13) 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询疑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涉及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未载明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上否决投标条款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商务投标文件涉及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注: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注: 本招标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以匿名方式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事件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询疑。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 第一章 对招标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要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第三章 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
- 第四章 设计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安排；
- 第五章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第六章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 第七章 设计图纸。

注：技术投标文件采用A3纸篇幅（横向设置）编制，单独装订成册，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即页数上限为200页）。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注：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3.4.1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关键页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附“投标回执”（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注：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编辑上述3.5.1至3.5.4项、3.5.6项涉及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为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②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递交书面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注：密封和标记事项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本条款不适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A)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指定模块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B) 投标人对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否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不允许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注：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 (B) 项的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

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注：本条款本招标不适用）

（4）（B）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注：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B）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a.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b.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c.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注：本招标不适用）

d.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A）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B）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注：此条款本招标不适用）；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代表则应授权其单位分管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其余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即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由招标人组织定标成员的抽取活动，抽取定标成员应当回避已确定为该项目定标委员会组长的1名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6.6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6.7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等规定执行。

7.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按照定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经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7.5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三方电子签章后发出，中标人在交易系统自行打印。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注：本招标项目对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1）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没有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否决投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人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注: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招标项目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30分; 设计方案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含本数)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求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注: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注: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1) 单项合同总投资550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单项合同设计费100万元以上(含本数),每项得2分; (2) 单项合同总投资2700万元(含本数)至5500	

			<p>万元（不含本数）或单项合同设计费50万元（含本数）至单项合同设计费100万元（不含本数），每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业绩，满足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设计费任一指标，即可计分，但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不能反应项目设计内容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本附表以下备注。</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资历（4.0分）</p>	<p>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市政工程设计业绩：</p> <p>①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5500万元或单项合同工程设计费≥100万元的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p> <p>②2700万元≤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55000万元或50万元≤单项合同工程设计费<100万元的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工程项目的业绩对于投标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只单方面计一次得分，不予两方面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扫描件（如前述材料不能反映项目总投资金额或设计费内容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未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负责人资历（6.0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各专业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包括道路、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或市政路桥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单个专业人员具有多个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证的，只按单个专业人员计一次分，不予重复计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证的扫描件、近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及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已录入的网页截图。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企业信誉（3.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财务状况（3.0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连续三年有盈利的得3分；连续二年有盈利的得2分；其中一年有盈利的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表，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获奖情况（3.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颁发的得1.5分；地级市颁发的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过不同的获奖或荣誉，则按最高获奖或荣誉计一次分，不予重复计分。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纳税情况（3.0分）	<p>投标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连续3年都获得过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3分；连续2年获得A级得2分；其中1年获得A级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p>

			备注。
2.2.4 (2)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40分)	对招标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5分)	<p>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清晰、准确，得5.0分；</p> <p>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较全面、较详细，得4.0分；</p> <p>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基本全面，调查分析一般，得3.0分；</p> <p>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不全面，调查分析差，得2.0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要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6分)	<p>优：对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6.0分；</p> <p>良：对项目内容的重点难点理解较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可行，得4.8分；</p> <p>一般：对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3.6分；</p> <p>差：对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差，采取的对策措施较差，得2.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 (6分)	<p>优：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且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得6.0分；</p> <p>良：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较切合实际，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得4.8分；</p> <p>一般：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工程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设计方案在科学、合理、经济、环保方面存在不足，得3.6分；</p> <p>差：总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方案不切合实际，设计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与环保性，得2.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设计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安排	<p>优：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完善，工作安排得当；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5.0分；</p>

		(5分)	<p>良：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较完善，工作安排较得当；进度计划可行，得4.0分；</p> <p>一般：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工作安排一般；进度计划简略，得3.0分；</p> <p>差：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不完善，工作安排差；进度计划较差，得2.0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p>优：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0分；</p> <p>良：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0分；</p> <p>一般：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0分；</p> <p>差：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差，得2.0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5分）	<p>优：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5.0分；</p> <p>良：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4.0分；</p> <p>一般：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3.0分；</p> <p>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得2.0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设计图纸（8分）	<p>优：文本图纸质量完整、详细、全面，符合招标需求的专业内容要求，得8.0分；</p> <p>良：文本图纸质量完整、内容较全面，较符合招标需求的内容要求，得6.4分；</p> <p>一般：文本图纸质量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内容要求，得4.8分；</p> <p>差：文本图纸质量不完整、内容基本全面或图纸内容与实际不符，得3.2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依据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偏差率，计算报价得分：</p> <p>(1) 若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p>

	(30分)		<p>(2) 若投标人报价下浮率\leq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times1.5。</p> <p>注：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为30分，最低为0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p> <p>1、上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p> <p>2、上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涉及的证明资料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核查。</p> <p>3、上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评审涉及的证书证件有效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的视为有效，否则不予计算得分。</p> <p>4、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结果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下浮率大）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顺序。（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载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

（注：评标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网络，核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网页信息。）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11）、（16）项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注：本项目不适用）

（5）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

（6）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的；

（12）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者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注：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A、B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不足5个的，按不少于3个（含3个）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随机载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

3.4.2 项目评标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整理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文件以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定标因素表等有关资料并做好定标前准备工作。在定标前，应做好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保密工作。

3.4.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代表则应授权其单位分管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1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

一旦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注：具体的定标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定标因素表”的要求。）

3.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3.1宣读定标纪律。

3.2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3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4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5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设计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设计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版本是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投标视为响应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内容。招标人和中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合同版本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填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

（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以下统称为“本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6〕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从乌石东路与仲恺路交叉口开始，往南侧接入宝源路后再接入石桥南路，终止惠阳与大亚湾的行政界线处（即大亚湾颐景路连接处），道路全长约656米，其中石桥南路（宝源路-颐景路）段道路长度约162米，道路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宝源路（乌石东路-石桥南路）段道路长度约260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乌石东路（仲恺路-宝源路）段道路长度约234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最终以发包人按规定程序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暂估总投资为7980.56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完成且经审批或认可的工程设计方案所编制的、并经审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为准；工程的建安费以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额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由发包人根据实际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工程实施计划配合做好相应的设计工作。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合同履行期间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开展本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范围、设计专业、设计深度等需全面覆盖和符合标准规范，最终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包括但

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梁以及给排水、排污、照明、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挡土墙、护坡、水土保持等。详见附件 1 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事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含前期建设方案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各设计阶段工作；配合完成竣工图盖章、签署等手续，以及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的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设计。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执行。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包工程设计费，以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进行控制。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费进行计算，结算价最终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并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审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该合同价含税，应包括设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设计变更服务费、竣工图盖章及签署费，以及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非招标工程不用）。若需要分标段编制施工图，必须按要求完成标段编制，其费用不另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的办法及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 包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人：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法定代表人： 刘日洋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3823061

银行账号： 4400 1717136050179003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淡水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2—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1.1.4.4 基准日期：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经备案，且取得施工许可证日
之日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地方”包括广东省、
惠州市、惠阳区三级地方行政区划）。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履约时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包括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级地方行政区划）性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地点，即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2条〔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2条〔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应送达发包人的办公地点，即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项目负责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需相关资料，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向设计人送达或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或要求，接收设计人的函件和相关意见或建议；与设计人沟通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相关事项，协调合同事项外部关系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在开始设计工作时，须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全面调查和收集本工程设计工作相关资料与信息，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全面了解现场实际，并在建设方案阶段以视频、图片、文件三结合的形式明确项目用地、征拆、迁改等建设障碍。认真查阅勘察、测绘、物探等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全面查明所有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应解决措施。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复勘现场和复核相关资料信息，以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工程实际。

(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与发包人和本工程使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需求，及时商讨设计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实际问题，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使用要求。

(3) 设计人在完成各设计阶段初步成果后，应就设计理念、总体设想、主要内容、设计特点以及平面和立体空间等向发包人和/或使用单位汇报与说明，以便发包人和使用人较准确地了解设计成果。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5) 设计人应落实设计人主体责任制，落实项目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制和建立设计成果院审制度。

(6) 根据预算编制与审核时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漏、表述不明等无法按图计价需补充设计或说明时，设计人应及时与预算编制和（或）审核单位对接、沟通，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供有效的补充或说明文件。

(7) 设计人需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勘察进场前提供详细勘察要点，以及审查勘察单位的勘察方案。

(8)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承诺人员和现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

(9) 设计人须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参与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盖章及签署等。

(10) 设计人须按规定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录入，以及项目信息核查。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2.2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按14.2.1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11) 设计人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正常的营业状态和从业资质持续有效且符合本工程要求。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按 14.2.1 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12) 设计人对本工程设计人员（包括派到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设计人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履约担保约定

① 设计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在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

② 设计人须通过银行保函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正常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格式（包括内容）应为发包人可接受的银行格式，且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

③ 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保持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设计人可暂停办理履约保函续期的手续），工期延长的续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若设计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兑取相应损失金额；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设计人另行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兑取或有关机关冻结、划拨的履约担保金额 10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的保额。

④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⑤ 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预付款责任；若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未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 其它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的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整体设计工作，并协调各专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设计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合同附件4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设计人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发包人要求和项目需求所派驻的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之日起3天内整改完毕，如未按期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15天仍未整改完成的，设计人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在发包人催告期限内整改完成。同时，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发包人发包或招标行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技术标准）规定的其它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技术标准）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技术标准）规定允许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其它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需将专业设计进行分包的，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需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

件一式三份，并同时加盖其设计人和分包人的法人公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分包人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相关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和支付，未经设计人同意或无有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指定的授权账户拨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其批文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的其它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完成设计工作”是指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5.1.2.4 设计人应严格按本工程立项批复和本工程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明确的总建筑面积、估算总投资、建安工程投资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控制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各阶段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即履约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的深度要求，内容完整、正确，不缺项、不漏项，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报批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要求，以及编制工程概算文件、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设计成果须包含现状地形标高，土方网格图等成果资料，最终以满足土方计量要求为准。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混凝土道路 30 年（其中沥青路面 20 年），具体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确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时确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变化和当地政府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发包人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工期给予顺延，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设计工作，因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及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的计费额中而不额外计付设计费。

6.4 暂停设计

6.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周期按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起继计（暂停超过24个月的则重计），设计费按附件6计算且不额外计算其它费用。

6.4.4 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后复工所增加的工作量及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的计费额中而不额外计付设计费。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图纸格式为AUTOCAD文件，且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纸质设计文件

的提交形式、数量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和附件 5 的规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功能审查（不包括双方对具体事项进行沟通所用时间）。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履约时的）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时间按当地政府部门或审查机构的规定。发包人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核，若涉及第二次及以上审核的，专家费、评审费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交通由设计人自行解决，上述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有效配合服务：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投标承诺和现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

(2) 设计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现场派驻人员不满足现场服务需求的，增派的设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收到变更联系单等资料的 3 天内（或变更联系单等资料发出的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意见（包括签名和盖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确定。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或实施计划等调整导致须重新设计且重新设计工作量不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50%的，设计人须按最新的规划或实施计划等重新设计和出具施工图。由此增加的重新设计工作量不再另行计算，本合同设计费用按最终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计算。重新设计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50%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可采用年保、单项和多项保等方式投保，具体由设计人自行确定。投保期需保持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 2 年。累计赔偿限额需与本工程总造价相同。设计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复印件。设计人未购买设计责任保险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设计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即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不可抗力、政策或规划调整原因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阶段设计工作（以提供完整的阶段设计文件为准），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 4.3.7 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阶段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后，设计人应按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已形成的成果资料。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 4.3.2 条约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附件 5 的文件的违约金：应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需退回，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设计文件出现缺漏或错误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需按如下办法向发包人支付每项缺漏项或错误项的违约金：

缺错项违约金=缺错性变更部分工程造价÷本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设计合同价。

（2）设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变更或多计多付、造价虚高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因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的赔偿金首先应通过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理赔，保险理赔不足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经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或机构认定为设计人责任部分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 发包人可视设计人设计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解除本合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设计人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发包人发包或招标行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发包人发包或招标行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2.6 设计人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9.3 条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配合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4.2.7 设计人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得出现意向或指定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情况，否则，设计人须按照每出现一例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委托人向设计人出具书面支付违约金书面文件之日起三日内至委托人处缴纳，否则从委托人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4.2.8 设计文件不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深度要求或质量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4.2.9 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设计人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涉及的设计人文件材料（具体以办理施工许可要求为准）。因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而导致施工许可手续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若设计人在催告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提交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4.2.10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3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在双方确认设计费后45天内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派驻现场要求：

18.1.1 现场代表资格要求：设计人须派驻现场代表并常驻项目现场，现场代表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8.1.2 现场人员派驻要求：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项目实际需求等等派驻除现场代表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承诺设计的成员，具体以满足解决技术问题需求为准。

18.1.3 派驻期限要求：现场代表和各专业负责人需在合同服务期内常驻项目现场，其他人员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等需要派驻项目现场。

18.1.4 派驻响应要求：派驻人需在半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或发包人要求地点。

18.1.5 派驻服务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

配合时，本合同承诺的设计人员、其他派驻人员须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18.2 落实设计人主体责任制：

18.2.1 落实项目承诺制：在签订合同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和区住建局提交一份承诺书（详见附件8），承诺书须载明不能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设计人及设计人员终身承诺制，落实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注册类型、职称等信息，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18.2.2 落实项目负责人制：设计人组建工作团队，需要把团队人员名单（附件4）提交到发包人备案。在设计团队中选择一名（未开展注册的行业、专业除外）担任项目负责人，落实第一负责人制度。突出第一责任人带动专班全员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整体设计能力，建立健全设计专班全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设计人员的设计责任与工作要求。

18.2.3 建立设计成果院审制度：设计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时，应同步提交设计人院审报告，院审应对初步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分析研判。

18.3 严格执行超限额设计文件要求

18.3.1 严格执行投资概算限额要求。设计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存在超限额设计情况的将按超限额管理程序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成果无论是建设项目总造价，还是单项工程造价，均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造价。若设计人存在超限额设计的情形，每发生一项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8.3.2 发包人动态追踪项目限额管理落实情况。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经检查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和投资额不符或存在重大偏差的，发包人将责令设计人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8.4 招标投标监管约定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粤发改规〔2019〕6号），双方约定如下：

18.4.1 设计人即投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其中标无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4、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 5、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设计人还需要按照招标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发包人发包或招标行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8.4.2 设计人存在以下行为的，设计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设计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完成的；

2、设计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设计人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不履行合同：

(1)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投标承诺的拟派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的，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2) 当设计文件不满足深度要求、存在缺漏、表述不明需修改、补充设计或说明时，设计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供有效的补充修改或说明文件，如未按期提供，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未按合同要求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发出整改通知文件或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5)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未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按时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盖章及签署，经发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6) 设计人未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履行设计人一般义务，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发包人催告后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7) 设计人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3、设计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的，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设计人出现以上情况，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设计人还须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发包人发包或招标行为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8.5 设计人存在串通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本项目履约评价直接评定为差，并按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扣减设计费。

18.6 设计人不得以未支付合同款项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会议商讨、验收配合、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参与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盖章及签署）等服务，若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供前述服务的，则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项目提供相应服务并进行鉴定，以第三方单位的服务成果和鉴定报告代替应由设计人提供或签署的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设计人的应付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减，不足以扣减的由设计人另行支付。

18.7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35 号）中《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失职行为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发包人可将行政处罚及记分情况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工程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除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设计人须在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全部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

18.9 设计人须确保履行本合同事项所需的资质或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须承担资质或资格无效导致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18.10 开展服务工作前，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履行合同事项的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暂停工作量、工程量的计量或合同款的支付。

18.11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违约金，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需按照通知的时间及时缴纳，逾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12 设计人同意按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履约评价办法）进行考核，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履约评价结果与本合同服务费挂钩并按本履约评价办法约定的挂钩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8.13 属于政策变更中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18.13.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以及上级财政资金补助，若因政策原因导致上述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或政府专项债申请未获批准，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18.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以及上级财政资金补助，若因政策原因导致上述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或政府专项债申请未获批准，设计服务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延后或终止合同；设计服务后，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如项目招标合同已签订尚处于未开始设计阶段，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费用的，设计人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退还，否则设计人须按照每日未退款 0.2%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项目已进入设计阶段，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双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 4.4.2 条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人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 4.4.2 条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

18.14 投标承诺约定

18.14.1 设计人须按照投标承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1、_____。
- 2、其他投标人承诺具体按设计人投标文件执行。

18.14.2 设计人须按照投标承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若设计人未按照投标承诺履行设计人义务，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 设计单位抵制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附件 10： 设计人履约评价办法
-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从乌石东路与仲恺路交叉口开始，往南侧接入宝源路后再接入石桥南路，终至惠阳与大亚湾的行政界线处(即大亚湾颐景路连接处)，道路全长约 656 米，其中石桥南路(宝源路-颐景路)段道路长度约 162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宝源路(乌石东路-石桥南路)段道路长度约 260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乌石东路(仲恺路-宝源路)段道路长度约 234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最终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含前期建设方案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含前期建设方案研究）

1、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需求，及时商讨设计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实际问题，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使用要求。

2、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全面调查和收集本工程设计工作相关资料与信息，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全面了解现场实际。认真查阅勘察、测绘、物探等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全面查明所有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应解决措施，并在前期建设方案阶段以视频、照片、文件三结合的形式明确项目用地、征拆、迁改等建设障碍。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复勘现场和复核相关资料信息，以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工程实际。

3、按照绿色设计的相关要求，实现：场地设计应有效利用地域自然条件，尊重城市肌理和地域风貌，实现交通组织、场地环境、场地设施和管网的合理设计；应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的场地雨水进行有效控制，溢流排放与城市雨水排放系统衔接，做到雨污分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在设计阶段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4、协调市政、岩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各咨询公司的

工作，对他们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环保、环境卫生、城市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绿色建造、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负责完成上述各项规划方案。

6、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鸟瞰图等效果图。

7、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和报批要求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审批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需含工程投资估算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8、根据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时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根据设计规范、设计深度和政府审批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2、制作报送政府审批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发包人报送与审批，以及根据政府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应单独成册，并须附有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计算稿。初步设计概算计费须根据广东省现行（履约时的）适用的概算定额、指标（或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类似工程造价指标、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费用规定的文件和当地现行（履约时的）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等确定，且应符合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根据设计规范、设计深度和政府审批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并提供工程涉及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根据预算编制与审核时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漏、表述不明等无法按图计价需补充设计或说明时，设计人应及时与预算编制和（或）审核单位对接、沟通，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供有效的补充或说明文件。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及招标答疑。

（四）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时配合完成竣工图的盖章及签署。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设计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现场派驻人员不满足现场服务需求的，增派的设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8、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确定规定的其它应包括内容。

四、其他要求

（1）设计人须出具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勘察（含物探、测量）任务书、工程检测任务书、工程监测任务书等（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设计人印章），并对其质量负责。任务书的具体提交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执行。

（2）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要求执行。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批准实施项目的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 日历天	
2	设计招标核准文件和/或立项批文	1		
3	用地红线和/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5	其它资料	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按附件 5 执行		
3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按附件 5 执行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附件 5 执行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的办公住所（即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 号）。

4. 提交图纸的数量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设计进度表）的规定；提交图约的形式：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之外，其它均合订成册；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光盘，图纸格式为 AUTOCAD 文件），且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4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团队职务	专业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8	双方签订合同后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发包人 或 审查机构 提出修改 意见后， 设计人需 在__日 历天内修 改完善设 计成果。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方案设计经专家或发包人确定后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概算	8	在初步设计完成审批之日起__日历天内提交概算报告书（报批稿）。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 审 图 要 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每次（按两次计）提出修改意见后的__日历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补充、修改并再送审；	
		20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__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1. 以上时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沟通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2.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造成的延误的，设计人完成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设计工作进度，设计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 设计成果的过程稿、送审稿、最终稿等书面成果资料的份数最终需根据发包人使用需求或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

项目包工程设计费，以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进行控制。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费进行计算，结算价最终由发包人按以下计算办法并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审定：

1.1 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 $[(\text{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上限值}-\text{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下限值})\div(\text{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上限值}-\text{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times(\text{计费额}-\text{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text{收费基价所在区间的下限值}]$ 。

1.2 设计费结算价=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

1.3 设计费的计费额：

(1) 项目包计费额（建安费）：①本项目包的工程总体建成前的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本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的计费额按立项批复的建安费金额 7980.56 万元，工程设计费的计费额以区财政局审定（50 万及以下工程由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额为准。
②项目包工程总体建成时的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总设计费的计费额按区财政局审定（50 万及以下工程由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累计总额为准。

(2) 本项目工程计费额（建安费）：工程计费额（建安费）暂定为4523.54万元，最终以按区财政局审定（50万及以下工程由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额为准）为计费额。

1.4 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市政道路）；

1.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一般，<II级>）；

1.6 工程设计费计算：按工程建安费（发包人有权根据该阶段概算或预算等审批情况来调整，最终以按区财政局审定（50 万及以下工程由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额为准）和合同计费方式约定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暂按建安费 4523.54 万元计算，设计费暂定价为 _____ 万元。

2、设计费总额构成

2.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按本附件第 1 条执行。

2.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均已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

2.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2.4 特别约定：工程设计费用包括税费（含增值税）、设计概算编制费、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及安全保险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派驻项目现场费用、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按程序要求进行的专家评审费用、设计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

3、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按本附件第1条执行。

4、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 4.1.1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 4.1.2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 4.1.3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 4.1.4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4.2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4.2.1 第一次（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且设计人提供履约保函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办法：预付款抵作工程设计的进度款，在付工程设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4.2.2 第二次：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对应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4.2.3 第三次：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对应设计费暂定价的 50%。

4.2.4 第四次：完工且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对应设计费结算价的 70%。最后需核算出总设计费结算价。

4.2.5 第五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余款。在支付工程此次进度款时，支付总设计费结算价扣减所有已支付的设计费后剩余的款项。

4.2.6 合同款项须根据绩效履约评价结果与本合同履约评价办法约定的挂钩方式进行支付和结清。

4.2.7 设计费的进度款支付应与设计成果交付、审查及对应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支

付，除了预付款外。

4.3 支付要求

4.3.1 本合同款（包括发包人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须按规定报经惠阳区财政局审批并根据其授权支付，且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至合同协议书指定的设计人收款账户。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按照惠阳区财政局规定程序办理拨付款手续，且在每次支付款前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延付责任。

4.3.2 本工程若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投资及合同款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即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授权支付制度。因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投资年度计划可能存在与承包人的施工投资进度不一致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本工程的年度预算资金不足，进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期支付的，设计人豁免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但发包人应在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或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设计人不应因此拖延设计工作。

本项目若采取申请政府债作为资金来源，乙方同意在项目专项债未获得批准属于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甲方收到专项债获批结果后，若未获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如专项债获批后因存在专项债资金拨付迟延、无法及时到位的实际情况，进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期支付的，设计人豁免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但发包人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设计人不应因此拖延设计工作。

4.3.3 设计人可将达到支付条件的款项合并请款，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合并申请进行付款。

4.3.4 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收款账户。如确因实际需要变更的，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

4.3.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审定预算造价、甩项情况、经济责任追究等导致应扣减设计费时，按合同约定计费方法重新复核设计费，并按支付比例相应调整每阶段应支付的设计费金额。

4.3.6 在按附件6第一条设计费计算方式和最终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进行设计费结算的前提下，为完成合同工作任务而增加合同原预算工作量或增加合同价款时，设计人应及时将调整原因、增加的工作量及合同价款、调整后合同金额等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待发包人确认后追加的合同价款不与进度款同期调

整与支付，而在结算时统一计算和支付。以上书面的函件、报告及确认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和合同价结算的依据。

4.3.7 如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发包人违约责任情况时，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阶段设计工作（以提供完整的阶段设计文件为准），并按本附件第 4.1 条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比例计费的 80%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相应阶段设计费比例×80%），完成多个阶段设计工作的则实行累计。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后，设计人应按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已形成的成果资料。

4.3.8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存在因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资金安排等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支付节点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发包人在项目资金落实且设计人提交请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设计人同意该还款约定，并不追究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特别约定

4.4.1 发包人根据上级政府决策或工程实际情况而变更工程选址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按本附件第 4.3.7 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变更工程选址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文件本合同可继续履行的，新选址工程的设计费按本合同计费原则执行，若不可继续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4.4.2 发包人根据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或当地政府决策等原因终止实施本工程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第 4.3.7 条约定向设计人计付已完成阶段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后，合同终止，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1 条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规定计费，计费额是以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为准。因此，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须充分了解清楚本工程建设现场条件和地质状况，确保施工图符合建设用地的实际；以及充分与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全面了解清楚使用单位的使用需要，确保施工图的完整、详细，以实现工程预算时可按图进行全面计价。设计人须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缺项、漏项和不符合施工现场实际而设计变更等风险，发包人对设计变更不予另行计费。

附件8

设计单位抵制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现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没有明示或暗示或默许不具备设计资质的个人或企业挂靠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承接该工程设计项目，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签订其他设计合同或设计协议书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

日期：

附件9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项目设计人_____（以下称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严禁贿赂）的约定，特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合同的约定。
-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和监督制度，加强各自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共同建设廉政工程。
- 1.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配合对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廉政制度办理各项手续，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资金支付等行为。
-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错误的权利和义务
- 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应自觉按相关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和资料，积极配合各级纪监委、检察、财政、审计、建设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监督。

第 2 条 发包人的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和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方式进行谋取私利。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及其人员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2.3 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合同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合同款等费用。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2.5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制度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3.4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3.5 不得收受监理、施工等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贿赂，严禁互相串通违规变更工程设计等损害发包人的行为。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按管理权限，依法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依法处罚。

第5条 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并付清合同款止。

第6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本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设计合同一起签订，并与本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土湖兴湖路 6 号

设 计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
××××

2026 年 月 日

附件10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办法

设计人同意按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表：设计单位服务履约评价考核表）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设计人同意按发包人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履约评价结果与本合同服务费挂钩并按本履约评价办法约定的挂钩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本合同设计单位及其人员的履职履约情况，提高工程设计服务水平和成果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履约评价实施部门及其要求

履约评价考核工作由发包人内部具体负责本工程管理工作的工程股室进行。

履约评价股室及相关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加强建设管理的原则，按照本考核办法如实进行评价，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不得以此刁难设计人，严禁以此“吃、拿、卡、要”。

二、具体履约评价办法

1、实行履约全过程评价，综合评分。由履约评价股室自签订合同后，根据设计人全过程履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分。在服务完成后完成全部评价评分，确定最终的服务评分。

2、评价实行分项量化评分制，满分共 100 分。

3、履约评价股室在进行每一项评价评分时，扣分应有理有据。评价股室应规范对设计人的监督管理，保存监督管理的过程资料和证据材料。

三、履约评价标准

详见附表《设计单位服务履约评价考核表》。

四、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与差三个等级。

1、优：考评得分 ≥ 85 分。

2、良：60分 \leq 考评得分 < 85 分。

3、差：考评得分 < 60 分。

五、履约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1、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的，全额支付合同费用结算价。

2、履约评价等级为良的，按如下公式计算合同费用结算价：

$$\text{合同费用结算价} = \text{结算价基数} \times \left(95\% + 5\% \times \frac{\text{评价得分} - 60}{85 - 60} \right)$$

3、履约评价等级为差的，按如下公式计算合同费用结算价：

$$\text{合同费用结算价} = \text{结算价基数} \times 90\%$$

4、履约评价结果列入甲方的服务机构企业信息、信誉记录。

发包人（盖章）：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设计人（盖章）：

和代建事务中心

2026 年 月 日

附表：

设计单位服务履约评价考核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及其要求	满分	评分标准与办法	考评分
一、服务质量		30分		
1	成果质量情况：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因失误失责导致工程变更等质量问题出现。	12分	每出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2	深度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相关规定核查成果完整性。	4分	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4分，扣完为止。	
3	成本控制情况：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	4分	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4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 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4分	如未到位的，则每处扣扣2分，扣完为止。	
5	设计接口处理情况： 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	2分	如出现与相关设计接口不正确、不清晰或不完整的，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其他设计任务情况： 是否积极落实发包人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	2分	不积极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指定品牌情况： 设计人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得出现意向或指定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情况。	2分	每出现一例扣2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机构		30分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8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差或专业水平差的，每发生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9	项目人员要求： 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设计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人员安排到位、服务规范。	8分	人员素质水平差或服务态度差，或设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人员不到位、服务不规范等情形的，每发生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10	分包情况：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	4分	每发现一项擅自分包扣4分，扣完为止。	

附件11：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3、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4、投资估算：工程投资额7980.56元，其中：工程费4523.54万元。

5、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从乌石东路与仲恺路交叉口开始，往南侧接入宝源路后再接入石桥南路，终止惠阳与大亚湾的行政界线处（即大亚湾颐景路连接处），道路全长约656米，其中石桥南路（宝源路-颐景路）段道路长度约162米，道路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宝源路（乌石东路-石桥南路）段道路长度约260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乌石东路（仲恺路-宝源路）段道路长度约234米，道路红线宽24米，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6、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建设方案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及验收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7、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财政统筹，并积极申请专项债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实施。。

二、设计技术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技术要求：

（1）中标人在开始设计工作时，须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全面调查和收集本工程设计工作相关资料与信息，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全面了解现场实际，并在建设方案阶段以视频、图片、文件三结合的形式明确项目用地、征拆、迁改等建设障碍。认真查阅勘察、测绘、物探等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全面查明所有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相应解决措施。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复勘现场和复核相关资料信息，以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工程实际。

(2)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与招标人和本工程使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需求，及时商讨设计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实际问题，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使用要求。

(3) 中标人在完成各设计阶段初步成果后，应就设计理念、总体设想、主要内容、设计特点以及平面和立体空间等向招标人和/或使用单位汇报与说明，以便招标人和使用人较准确地了解设计成果。

(4)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5) 中标人应落实中标人主体责任制，落实项目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制和建立设计成果院审制度。

(6) 根据预算编制与审核时发现设计文件存在缺漏、表述不明等无法按图计价需补充设计或说明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预算编制和（或）审核单位对接、沟通，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供有效的补充或说明文件。

(7) 中标人需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勘察进场前提供详细勘察要点，以及审查勘察单位的勘察方案。

(8)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承诺人员和现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

(9) 中标人须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参与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盖章及签署等。

(10)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录入，以及项目信息核查。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第14.2.2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第14.2.1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11) 中标人须在合同期内保持正常的营业状态和从业资质持续有效且符合本工程要求。否则，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第14.2.2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工程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第14.2.1条承担终止合同责任。

(12) 中标人对本工程中标人员（包括派到现场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中标人应严格按本工程立项批复和本工程招标文件之发包人要求明确的总建筑面积、估算总投资、建安工程投资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控制设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14) 中标人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其批文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各阶段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即履约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的深度要求，内容完整、正确，不缺项、不漏项，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报批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要求，以及编制工程概算文件、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设计成果须包含现状地形标高，土方网格图等成果资料，最终以满足土方计量要求为准；

(5) 初步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施工图审查。

3、投资控制要求：

(1) 严格执行投资概算限额要求。中标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存在超限额设计情况的将按超限额管理程序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成果无论是建设项目总造价，还是单项工程造价，均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造价。若中标人存在超限额设计的情形，每发生一项向招

标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2) 招标人动态追踪项目限额管理落实情况。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经检查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和投资额不符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一) 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总工期55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专家或招标人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5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 设计成果及质量标准

- 1、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控制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 2、中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8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8份；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2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20份。
-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5、设计成果的过程稿、送审稿、最终稿等书面成果资料的份数最终需根据招标人使用需求或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三) 设计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招标人审查结果对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文件，并上报审批通过。

- 1、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招标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2、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

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4、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四、设计费合同价计算及结算说明

1、工程设计费合同价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107.70万元×(1-中标下浮率)

2、工程设计费结算方法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费进行计算，结算价最终由招标人按以下计算办法并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审定：

(1) 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上限值-收费基价所在区间下限值)÷(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上限值-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计费额-计费额所在区间的下限值)+收费基价所在区间的下限值]。

(2) 设计费结算价=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0%)×(1-中标下浮率)。

(3) 设计费的计费额：

项目包计费额(建安费)：①本项目包工程设计费基价的计费额按立项批复的建安费金额4523.54万元，设计费的计费额以区财政局审定(50万及以下工程由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额为准。②项目包工程总体建成时的工程设计费结算时，总设计费的计费额按区财政局审定(50万及以下工程由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总额为准。

(4) 专业调整系数为0.9(市政道路)；

(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一般，<II级>)；

(6) 工程设计费计算：按工程建安费(招标人有权根据概算或预算等审批情况来调整，最终以按区财政局审定(50万及以下工程由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额为准)和合同计费方式约定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暂按建安费4523.54万元计算。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付款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6 第4点内容。

七、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二)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版）；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18）；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全文强制）；

(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1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5) 《混凝土碱含量标准》（CECS53）；

(1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9)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

(20)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 (21) 《排水管道定向钻进敷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22)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23)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17）；
- (2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5)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建设标准及规范。

（三）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在设计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四）中标人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惠州市的有关设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保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八、其它要求

1、招标人提供已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并估计工程数。

2、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的格式落款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首页（封面）、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格式落款处标注有“日期”位置处填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3、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4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3纸篇幅（横向设置）编制。

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需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

5、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指定模块并且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
(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定标因素表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总工期____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专家或招标人确定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____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定标因素表；
- (9) 设计方案；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在本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本投标函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的相关内容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工期的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 ， 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 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名称： 。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后续服务的承诺：
优惠条件：

注：

- 1、在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的相关内容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的则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内容为准。
- 3、在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优惠条件的相关内容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的则以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 4、后续服务的承诺需载明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鉴于招标文件要求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不含公示版）的每一页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因此对本页同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成员方；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成员方。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_____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_____工作内容、_____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_____工作内容、_____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_____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_____（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均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向招标人收取。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方式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B）（1）”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完成对联合体协议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

2、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订方式的，则格式中的“电子签章”改为“盖公章”“电子签名”改为“签字或印章”，将签订好的书面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B）（1）的规定对联合体协议书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截图或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说明：

1、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若采用“转账、汇款”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

2、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注：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承诺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2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格式根据需要选用。

五、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价	备注
1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	_____ %	_____ 元	投标总价=107.70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 1、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填报；
- 2、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0.00%（不含本数）；
- 3、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 4、投标总价换算成下浮率后，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 5、若“投标函”与“设计费用清单”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六、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若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注：资格审查不需递交相关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核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备注：投标人填报此表。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3、上述资质证书涉及的证书有效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之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对财务状况的评审要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附表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规模简介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类似业绩（若有），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的要求，在本表填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除将类似业绩填报本表外，还需按“（三）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的要求分别填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类似业绩（若有），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2、按“附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的设计项目分别填报本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附件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规模简介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的要求，在本表填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

2、除将正在设计的类似主要项目填报本表外，还需按“（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要求分别填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2、按“附表 2：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的设计项目分别填报本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发生请附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书”，格式自拟。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及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 目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投标人填报此表。此表后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1、“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或截图）；

2、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形成的“投标回执”载明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回执”载明的设计负责人的相关内容为准；若“投标回执”载明的设计负责人的姓名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设计负责人的姓名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投标。

4、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由投标人拟增派的其他专业人员不需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

5、拟增派的其他专业人员需在本表“备注”栏注明，增派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参与本项目资格审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本项目拟任职务	
近年来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成间完时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目职项任	备注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拟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目职项任	备注

备注：本页后附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以下材料。

1、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前3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注：投标人因符合“国办发〔2003〕76号”文政策规定而无法提交社保明细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

2、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之“八、定标因素表”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的评审要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涉及的证书证件有效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八）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在此《信用承诺书》后附：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载明的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

七、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已按本章“六、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则无需在此重复提供。投标人在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附其他资料如下（若有）：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之2.2.4（1）项对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资历的评分内容涉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之2.2.4（1）项对管理体系认证的评分内容涉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可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八、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 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的相关材料
		资质等级	（在此处列明资质等级）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的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在此处列明各类人员数量）		投标人按实际填报
		近三年财务状 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在此处列明各年份利润总额）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类似设计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此处列明各项目业绩名称、项目地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之“（三）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此处列明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签约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之“（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下浮率）	（列明投标报价下浮率）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投标函”
3	企业信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在此处对是否存在以上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罚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另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相关信息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之“（八）其他要求“信用承诺书”的备注。
		获奖情况	（在此处列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奖项级别、奖项名称、获奖时间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七、其他资料”
		近三年纳税状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在此处列明各年度经税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纳税等级状况）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七、其他资料”
4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或注册证书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

	与履约水平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或注册证书等)		资料”、“七、其他资料”
5	科技创新能力	工程设计科技创新的成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或工程设计新技术等)
6	技术方案	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7	服务	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	(在此处对服务时效相应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提供响应服务时效性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如:相关权属证明或租赁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人情况”栏目中进行简要说明。

2、此“定标因素表”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七、其他资料”的要求已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无需在此“定标因素表”之后重复提供,除此之外涉及的(企业信誉、科技创新能力、服务)证明材料可附在此表之后,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

3、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惠阳区石桥南路-宝源路-乌石东路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载明投标人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对招标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第二章 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要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第三章 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

第四章 设计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安排

第五章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第六章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第七章 设计图纸

注：

1、技术投标文件采用A3纸篇幅（横向设置）编制，单独装订成册，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即页数上限为200页）。

2、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